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蔡子明

填表人： 蔡子明

建设（编制）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156153090

传真： /

邮编： 246000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177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PEEK 密封环、PPS 密封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EK 密封环 1000 万只、PPS 密封环 7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EK 密封环 315 万只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1-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	14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14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9)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 废气执行标准

主要的废气有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源	适用的合成树脂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烘干-挤出-热处理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2		聚醚醚酮树脂（PEEK）	二氧化硫	50 mg/m³
3		聚苯硫醚树脂（PPS）	硫化氢	5 mg/m³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适用范围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平均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BOD5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00	280	28	20	4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量（t/a）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以新带老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1	非甲烷总烃		0.0163	0.0022	0.0096	0.0089		
2	二氧化硫		0.0126	0.0099	0	0.0225		
3	COD	接管量	2.342	0.036	0	2.378		
		外环境量	0.234	0.0036	0	0.238		
4	氨氮	接管量	0.131	0.002	0	0.133		
		外环境量	0.023	0.0004	0	0.023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89t/a；二氧化硫0.0225t/a；COD接管量为2.378t/a；氨氮接管量为0.13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1777 号，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本公司现有工程环评以及验收批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以及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2200 万片密封环项目	环建函[2018]18 号,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已阶段性验收
2	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408000928777736001W。

2022 年 4 月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开始对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 PEEK 密封环 315 万只。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编号：231212050767）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 1777 号，租赁 ATP 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232m²，所在地北侧为 ATP 公司预留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天柱山路，隔路为方兴苑小区；西面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安庆帝伯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方兴苑小区	117.176914	30.550435	居民	约 2000 户	二类区	S	121m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见表 2-2。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工程及规模	现有工程及规模（验收）	本次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及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PEEK 密封环生产线		年产 PEEK 密封环 1139.8 万只	年产 PEEK 密封环 340.5 万只	在现有生产线增设备，实现年产 1000 万片	在现有生产线增设备，实现年产 315 万片	年产 315 万片，阶段性验收
	PPS 密封环生产线		年产 PPS 密封环 1067.2 万只	年产 PPS 密封环 340.5 万只	在现有生产线增设备，实现年产 700 万片	在现有生产线增设备，实现年产 700 万片	未生产，阶段性验收
	PTFE 密封环生产线		年产 PTFE 密封环 19 万只生产能力	年产 PTFE 密封环 19 万只	/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约 737.3m ²	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约 737.3m ²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约 737.3m ²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 ATP 公司原有设施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利用 ATP 公司原有设施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水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 ATP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ATP 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	废气	生产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	生产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	与环评一致

	期		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进入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 ATP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 ATP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厂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厂内后交由蚌埠市润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二层，成品库	位于厂房二层，成品库 260m ²	位于厂房二层，成品库 260m ²	位于厂房二层，成品	与环评一

		260m ² (2F)	(2F)	(2F)	库 260m ² (2F)	致
	固废库	/	位于原料库内，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储存废包装材料。危废库暂未建设。	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建设一座危废库，位于厂房一楼西侧。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原料库内，储存废包装材料。危废库位于一楼北侧，约5m ² 。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	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依托现有运输路线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依托
	场内运输	/	依托现有叉车等运输车辆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依托

2.3 生产规模

表 2-4 生产规模一览表 单位：万片/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量	已验收量	本次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本次增减量
1	PEEK 密封环	1139.8	340.5	1000	315	-685
2	PPS 密封环	1067.2	340.5	700	0	-700
3	PTFE 密封环	19	19	0	0	0
合计		2200	700	1700	100	-1385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比环评规模小，PEEK 密封环减少 685 万片/年，PPS 密封环未生产。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全厂设备一览表对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现有环评设备	已验收设备	本次项目环评数量	本次项目实际数量	本次项目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PEEK、PPS 树脂密封环生产线	成型机	9	6	2	0	-2	台	依托现有项目
2		模具（一模一件）	19	19	40	45	+5	套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一模两件运行稳定，因此增加一模两件模具，减少其他模具。
3		模具（一模两件）	0	0	0	20	+20	套	
4		模具（一模四件）	25	1	10	6	-4	套	
5		干燥机	3	3	2	0	-2	台	依托现有项目
6		粉碎机	2	3	2	0	-2	台	依托现有项目
7		混合机	2	3	2	0	-2	台	依托现有项目
8		冷水机	3	2	1	1	0	台	依托现有

									项目
9		模具调温机	3	0	2	6套 (与成型机配套)	+4	台	现有成型机均安装
10		HR 控制板	3	0	2		+4	台	
11		机器人	3	3	2		+4	台	
14		切口机	3	3	2	1	-1	台	阶段性验收
15		装筒机	5	1	1	1	0	台	/
16		热处理炉	7	2	1	1	0	台	/

2.5 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班制为一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100 天。年注塑工作时长 400h。

2.6 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含 30%碳纤维塑聚醚醚酮树脂	8	2.52	-5.48	t/a	阶段性验收
2	含 40%玻璃纤维聚苯硫醚树脂	2.1	0	-2.1	t/a	阶段性验收
3	模具（一模一件）	40	26	-14	套	一模两件较为稳定，使用一模两件替代其他模具
	模具（一模两件）	0	20	+20	套	
	模具（一模四件）	10	6	-4	套	
4	润滑油	25	5	-20	L	阶段性验收
5	新鲜水	90.75	30	-60	t/a	工作天数变少
6	电	13	15	+2	万 kWh/a	/

①PEEK 密封环

聚醚醚酮（PEEK）是芳香族结晶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其熔点为 334℃，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冲击、阻燃、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疲劳、耐辐照及良好的电性能，聚醚醚酮只溶解于浓硫酸，熔点（334℃）和玻璃化转变温度（143℃），连续使用温度为 260℃，本项目使用的含 30%碳纤维塑聚醚醚酮树脂，热变形温度可达到 315℃。

②聚苯硫醚（PPS）在化学和高温环境下表现出优良的综合性能，包括耐磨、高负荷能力和尺寸稳定性。PPS 型材在 220℃ 下可长期使用，目前尚未发现可在 200℃ 以下能溶解 PPS 的溶剂，所以 PPS 即使在高温下对无机酸、碱、盐等抗腐蚀性也相当好。

PPS 在没有添加阻燃剂的情况下，在 UL94 燃烧性试验中为 V-0/5V，是最高级别。采用 PPS 制造的密封环适用于腐蚀性较大的汽车变速箱。本项目使用的为含 40%玻璃纤维聚苯硫醚树脂，热变形温度为 247℃。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阶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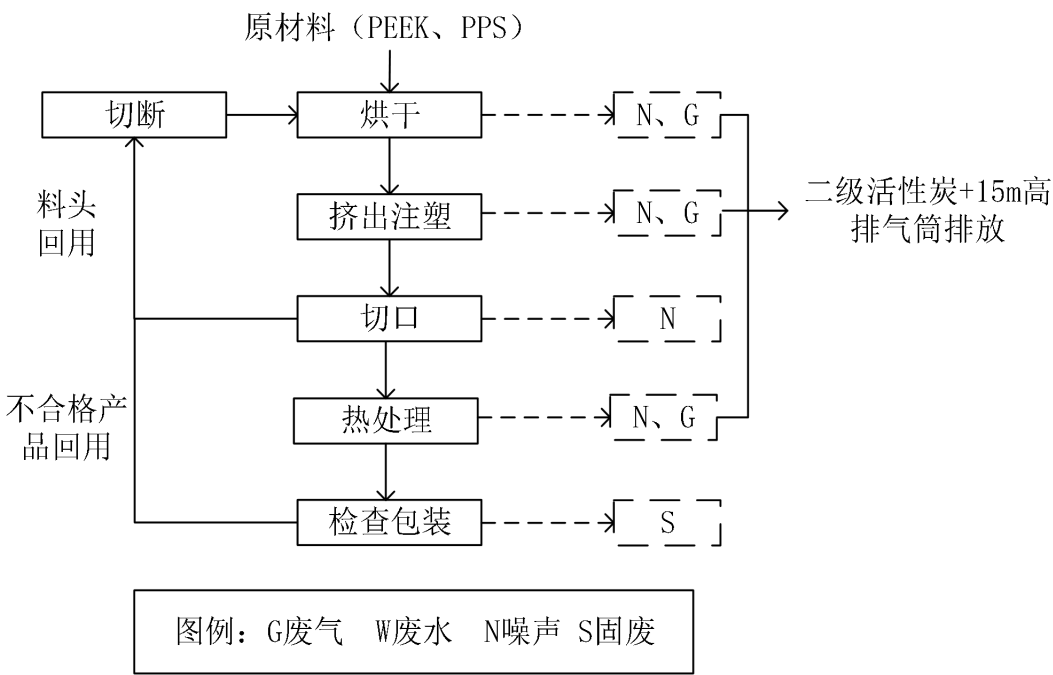


图 2.2-3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原材料烘干：在原材料进入注塑机之前，注塑机前端自带烘料机对物料进行烘干，以最大程度的消除水分对注塑的影响。烘料温度约为 150℃。此过程中由于密闭，废气与后续挤出注塑废气一同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

②挤出-注塑：塑料注塑是制作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拟建项目 PEEK 注塑温度约为 380℃，PPS 约为 280℃。完全干燥的物料进入注塑工序，成型机中已经放入相应的模具，冷水机通过管道间接的将半成品冷却成型。

③切口：通过机械手将注塑好的半成品运至切口机处，切掉多余部分，此工序产生固废废物与噪声。

④热处理：热风循环式恒温炉采用风机循环送风方式，风循环均匀高效。风源由耐热长轴电机带动多叶涡轮式风扇产生，通过加热元件升温，而将热风送出，再经由气流通道至炉膛内部，均匀加热工件，再将使用后的空气通过炉膛内的出风口吸入风扇成为风源再度循环，加热使用。其中 PEEK 热处理温度为 200℃。通过热处理后即可成为待检查成品，热处理工艺能够消除成品的内应力，提高结晶度，稳定结晶构型，进一步提高成品的精度。热处理工序中 PEEK 热处理温度为 200℃。热处理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

⑤检查包装：待检查成品经过检查工序后，合成成品即可包装。

⑥：少量不合格产品与切口的模头料通过全自动机械送入全密闭粉碎机进行切断（仅切小尺寸，约为 4mm 颗粒状，非粉末状），粉碎机直连烘干机，烘干后与原材料按照 3：7 的比例混合后再次进入成型机挤出注塑，回用于生产中。

2.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应达到的环保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	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符合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依托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	0
	间接冷却水	/	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2	2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	0	0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2
地下水、土壤	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设立专人看管危废间和危化品仓库；危废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执行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		3	3
合计			14	14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三同时落实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氯化氢、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化粪池	符合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间接冷却水	/	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不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	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设立专人看管危废间和危化品仓库；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设立专人看管危废		危废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及“三防”

土壤	危废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执行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	间和危化品仓库；危废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执行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	措施
----	---	---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9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模具（一模一件）40件；模具（一模四件）10件	模具（一模一件）26件；模具（一模两件）20件；模具（一模四件）6件。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一模两件运行稳定，因此增加一模两件模具，减少其他模具。

根据上表，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 （1）主要污染源：①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 （2）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氢
- （3）治理措施：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DA001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 （1）主要污染源：①职工生活污水②间接冷却水
- （2）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
- （3）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 ATP 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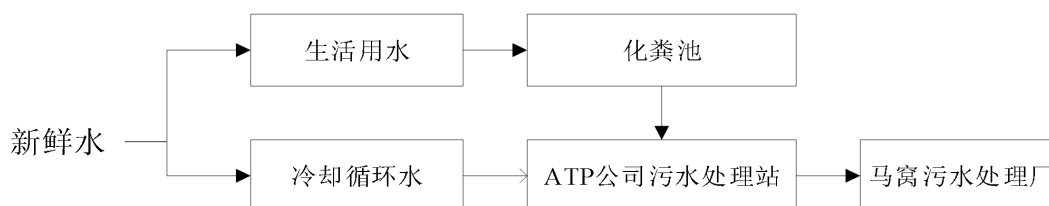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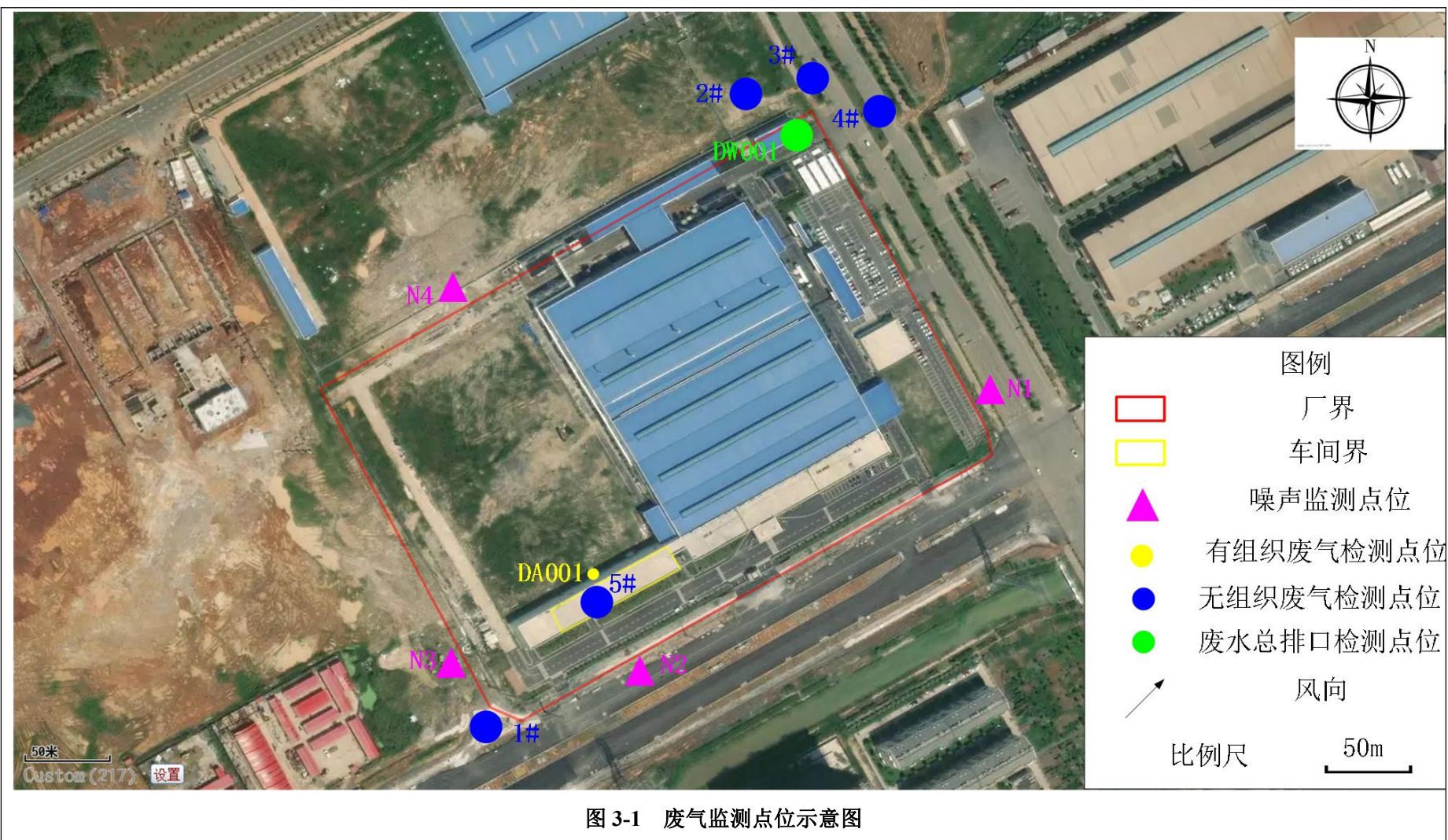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单位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3-1。大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可作为成品打包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固废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0.005	2	环卫部门
切口工序	边角料	8.5	0.009	2.5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产品	0.01	0.00001	0.003	回用于生产
外购	废包装袋	0.0034	0.000003	0.001	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机械润滑	废润滑油	0.002125	0.000002	0.001	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外购	废润滑油桶	0.000025	0.00000003	0.0000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722	0 (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0.24	
废气处理设施	废紫外灯管	0.0002 (最终一次产生量)	0 (已更换措施，无该危废产生)	0	

综上表，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废气排气筒见下图。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108-340860-04-01-449046。
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居民集中区及疗养地内。
气	①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评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ATP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成型机等，噪声级为 75~80dB(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则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0.089t/a了，二氧化硫控制指标为0.0099t/a。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天柱山路1777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拟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现有生产线增设设备实现年产PEEK密封环1000万片、PPS

密封环700万片的生产能力，依托现有的设备主要包括干燥机、粉碎机、混合机、模具调温机以及生产线其他的机加工设备，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拟建工程情况，树脂密封环生产线实行三班制生产，检查工序一班制生产。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 ATP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你公司应进一步规范排污口相关标志设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一企一管”相关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防渗区包括此次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和抗腐蚀能力。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上述均通过机器上方废气管道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以源头控制为主，强化设备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控制要求，从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废气收集过程和废气输送过程采用各项有效措施，减少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

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2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废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吨/年，氨氮：0.002吨/年。排入外环境的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吨/年，氨氮：0.0004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因此对照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落实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排污许可	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67。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T 535-200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信息

(1) 仪器信息

表 5-3 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多功能分析仪/SX836/3610010021206014
2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1800130600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消解仪 KHCOD-8Z/KH2018-07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7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888902X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18001306001
8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18001306001
9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108842 AWA6221A 型/100269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18 日对本项目气、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A2、A3、A4		

表 2-3 厂内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附近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B1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 天，3 次/天

注：厂区内NMHC任何1h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 604、HJ 1012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阶段性验收能力/天	实际能力/天	生产负荷
PEEK 密封环	2024 年 4 月 16-17 日	10500/天	10500/天	100%
PPS 密封环	2024 年 4 月 16-17 日	/	/	/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采样及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PEEK 密封环负荷达到 100%，PPS 密封环暂未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3）	烟温（℃）	管道截面积（m2）	排放速率（kg/h）	标况流量（m3/h）	烟气流速（m/s）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16	非甲烷总烃	6.81	22	0.196	0.026	3820	6.01
			7.54	24		0.026	3464	5.48
			7.07	26		0.024	3329	5.30
		二氧化硫	4	22		0.015	3820	6.01
			4	24		0.014	3464	5.48
			5	26		0.017	3329	5.30
		硫化氢	0.016	22		6.11×10^{-5}	3820	6.01
			0.016	24		5.54×10^{-5}	3464	5.48
			0.022	26		7.32×10^{-5}	3329	5.30
DA001 排	2024.04.17	非甲烷	7.46	23	0.196	0.028	3732	5.91

气筒出口		总烃	7.19	24		0.026	3602	5.72
			7.61	24		0.028	3706	5.88
		二氧化硫	4	23		0.015	3732	5.91
			6	24		0.022	3602	5.72
			5	24		0.019	3702	5.88
		硫化氢	0.016	23		5.97×10^{-5}	3732	5.91
			0.014	24		5.04×10^{-5}	3602	5.72
			0.016	24		5.93×10^{-5}	3706	5.88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值、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平均出口速率为 0.026kg/h，二氧化硫平均出口速率为 0.0170kg/h，年注塑工作时间为 300h，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9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0.089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51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0.0225t/a。

无组织废气现场参数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现场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04.16	11:24-11:40	24.3	102.2	0.9	西南风	多云
2024.04.17	12:00-12:13	18.3	101.0	0.7	西风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硫化氢(mg/m ³)
2024.04.16	1#	11:24-12:24	0.43	0.007L	0.001L
		12:36-13:36	0.55	0.007L	0.001L
		13:58-14:58	0.42	0.007L	0.001L
	2#	11:35-12:35	0.56	0.007L	0.001L
		12:38-13:38	0.56	0.007L	0.001L
		14:01-15:01	0.61	0.007L	0.001L
	3#	11:35-12:35	0.86	0.007L	0.001L
		12:39-13:39	0.90	0.007L	0.001L
		12:40:02-15:02	0.95	0.007L	0.001L
	4#	11:36-12:36	0.83	0.007L	0.001L

2024.04.17		12:39-13:39	0.82	0.007L	0.001L
		14:02-15:02	0.81	0.007L	0.001L
	5#	11:40	2.42	/	/
		12:44	2.43	/	/
		14:08	2.51	/	/
	1#	12:00-13:00	0.47	0.007L	0.001L
		13:36-14:36	0.47	0.007L	0.001L
		14:36-15:38	0.49	0.007L	0.001L
	2#	12:10-13:10	0.58	0.007L	0.001L
		13:40-14:40	0.59	0.007L	0.001L
		14:41-15:41	0.59	0.007L	0.001L
2024.04.17	3#	12:11-13:11	0.90	0.007L	0.001L
		13:40-14:40	0.90	0.007L	0.001L
		14:42-15:42	0.97	0.007L	0.001L
	4#	12:11-13:11	0.83	0.007L	0.001L
		13:41-14:41	0.78	0.007L	0.001L
		14:42-15:42	0.80	0.007L	0.001L
	5#	12:13	2.36	/	/
		13:46	2.36	/	/
		14:47	2.44	/	/

注：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³，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³。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7.2.3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6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8（23.5℃）	7.7（24.3℃）	7.6（23.4℃）	7.6（23.2℃）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07	121	111
	污水总排口氨氮(mg/L)	6.11	6.01	6.05	5.98

悬浮物(mg/L)		28	31	30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4	33.4	26.4	31.4
采样日期	2024.04.17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7（22.1℃）	8.3（21.8℃）	8.7（21.4℃）	7.5（21.8℃）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03	128	116
污水总排口氨氮(mg/L)		5.85	5.79	5.83	5.88
悬浮物(mg/L)		33	30	29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4	27.4	26.4	23.4

根据 ATP 污水处理站数据，年处理水量约为 56m³/d，本项目年处理量约为 2000m³/a，COD 平均浓度为 116mg/L，氨氮平均浓度我为 5.938mg/L，COD 的总量为 0.232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2.37t/a；氨氮的总量为 0.012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0.133t/a。

7.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4.04.16（15:24-15.36/22:10-22:24）	1#东	57.6	52.1
	2#南	55.7	42.0
	3#西	44.8	44.2
	4#北	54.4	45.4
2024.04.17（11:18-11:39/22:00-22:09）	1#东	58.2	53.7
	2#南	61.9	46.0
	3#西	57.8	48.1
	4#北	60.0	47.5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营运期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1 废气治理设施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8.1.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8.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等、需要单独的风机房等。

8.1.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次品及边角料。危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厂内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2.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8.2.3 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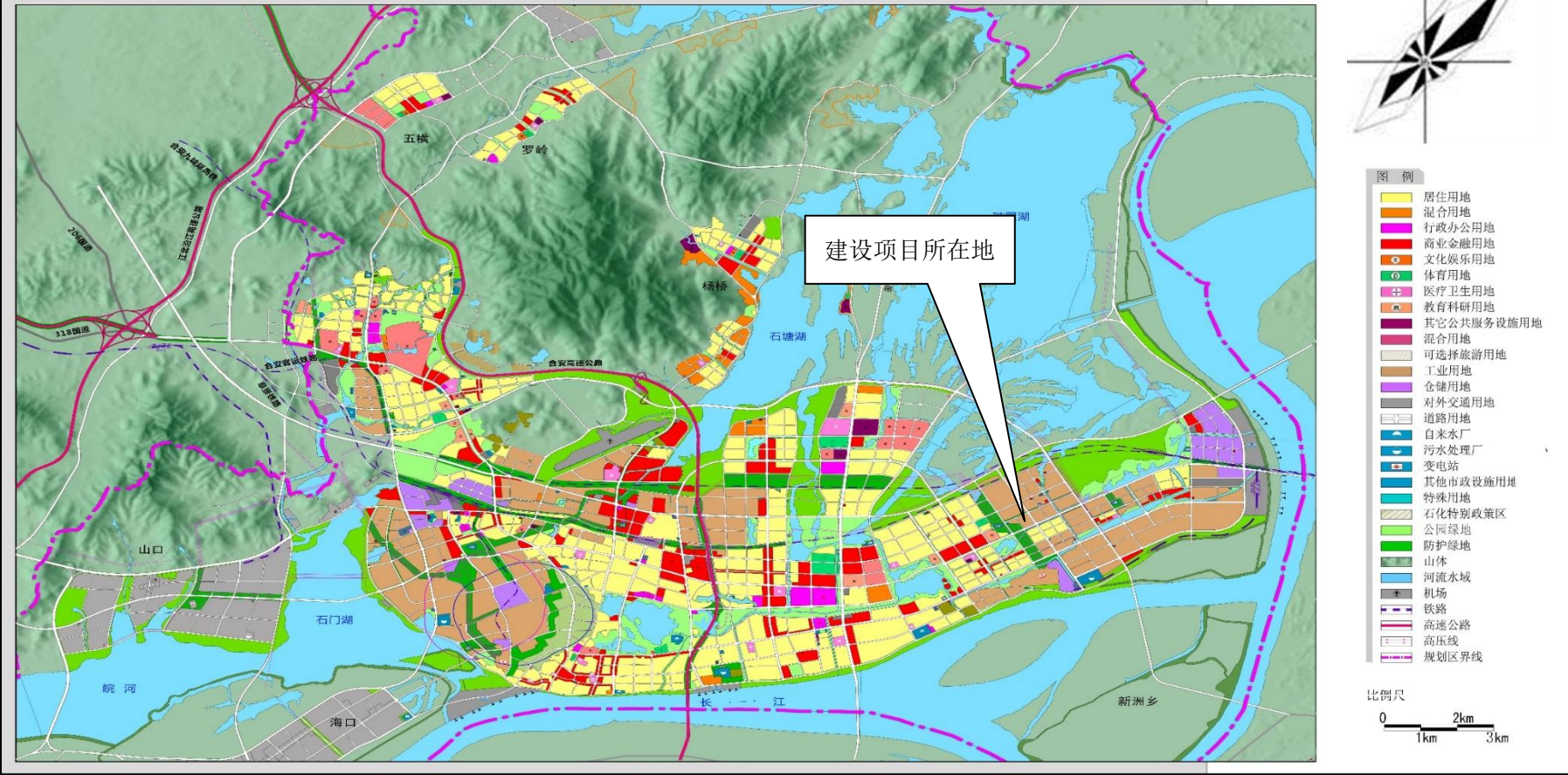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79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0.089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为0.0051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0.0225t/a。COD的总量为0.022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2.37t/a；氨氮的总量为0.00031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0.133t/a。

8.3 验收监测结论

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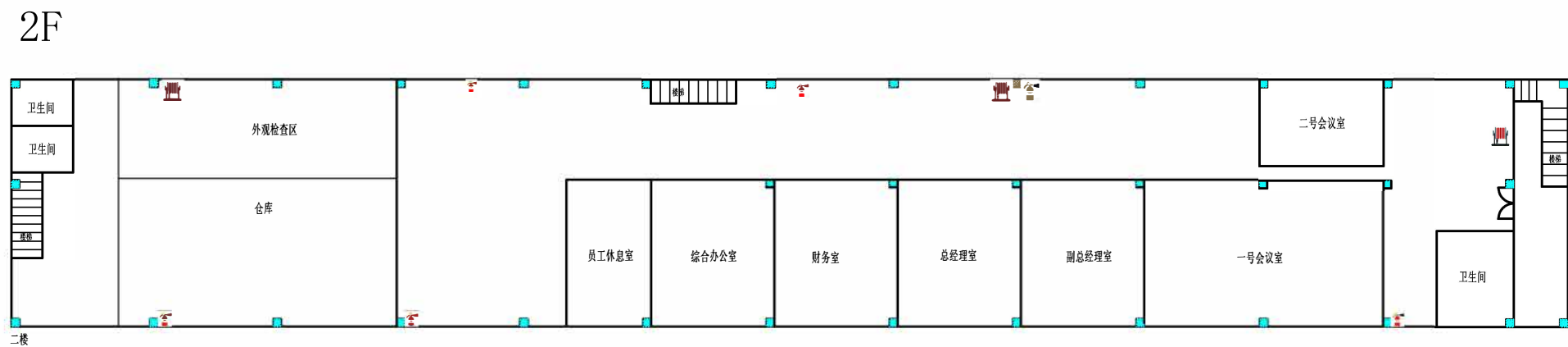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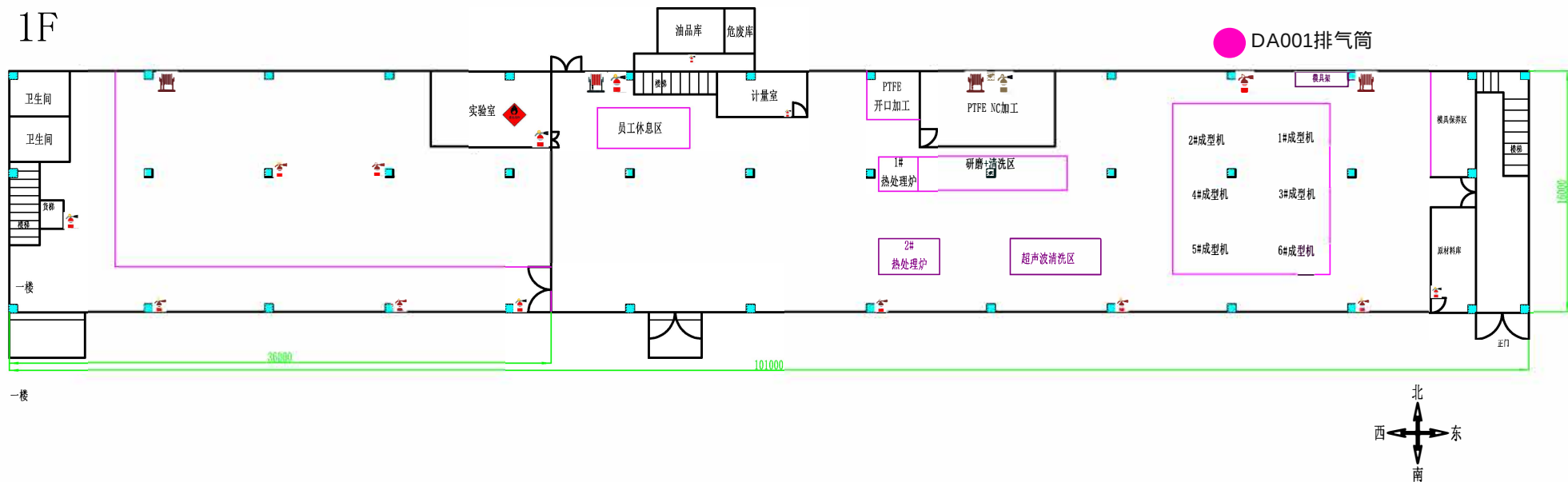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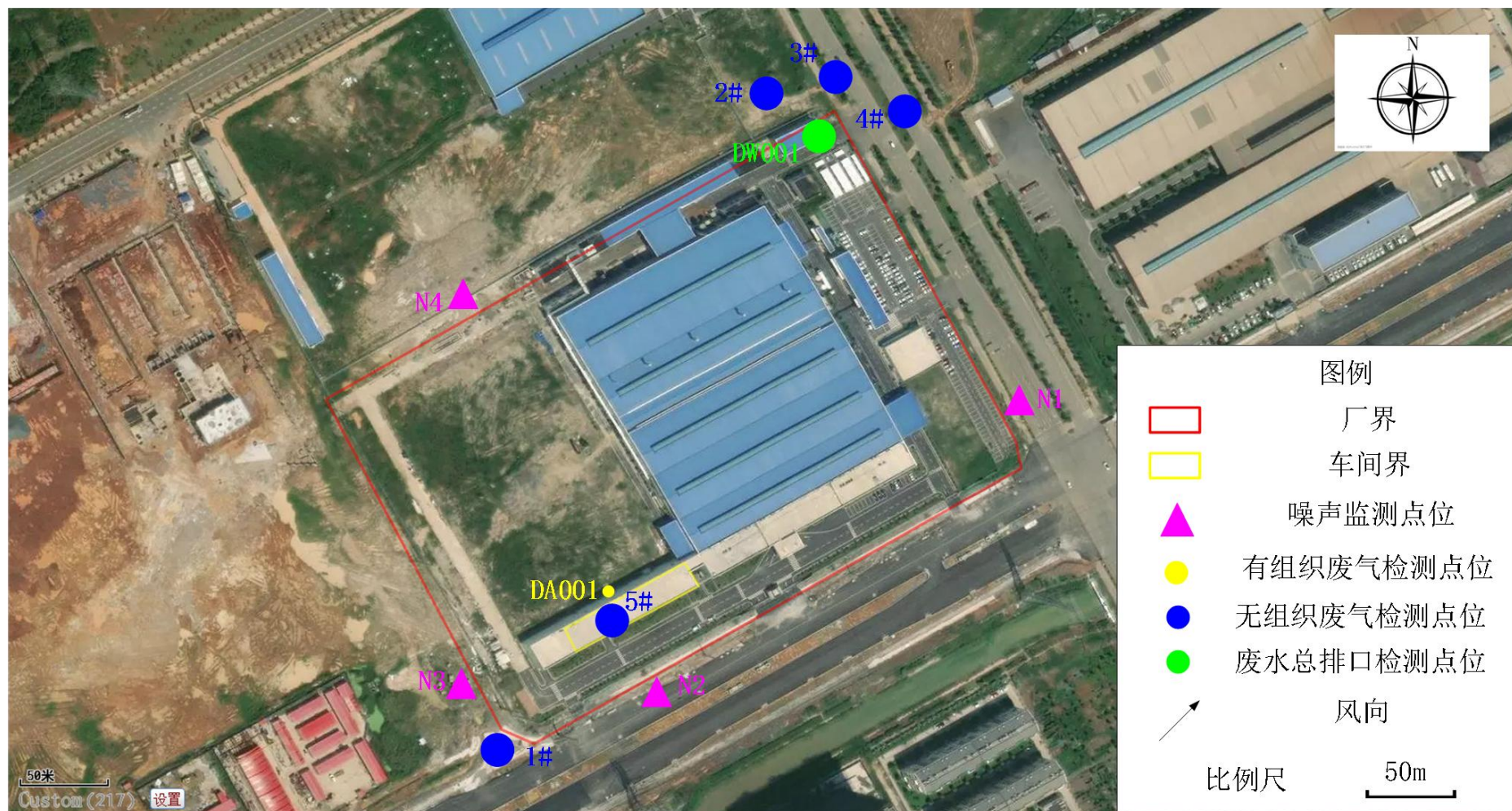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雨水、污水管道分布图



附图 4 企业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5 验收检测点位图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

关于《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天柱山路 1777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拟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现有生产线增设设备实现年产 PEEK 密封环 1000 万片、PPS 密封环 700 万片的生产能力，依托现有的设备主要包括干燥机、粉碎机、混合机、模具调温机以及生产线其他的机加工设备，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拟建工程情况，树脂密封环生产线实行三班制生产，检查工序一班制生产。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

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你公司应进一步规范排污口相关标志设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一企一管”相关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防渗区包括此次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和抗腐蚀能力。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上述均通过机器上方废气管

道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以源头控制为主，强化设备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控制要求，从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废气收集过程和废气输送过程采用各项有效措施，减少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交予环卫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

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2 吨/年、二氧化硫：0.001 吨/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废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 吨/年，氨氮：0.002 吨/年。排入外环境的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4 吨/年，氨氮：0.0004 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12120507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汇环检字(2024)第0263号

(本报告共5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4.04.30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德宽路321号

电话: 0556-5581811

邮政编码: 246003

传真: 0556-55228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 本报告无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5. 送样委托分析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6.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疑,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联系, 逾期不受理。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 0263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16-18

检测日期: 2024.04.16-23

二、检测结果

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仪器型号/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功能分析仪 /SX836/3610010021206014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80013060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1204B/ 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消解仪 KHCOD-8Z/KH2018-07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F/9790016776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 应3012H型/ A08888902X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30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306001
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0.006mg/m ³ (有组织) 0.001mg/m ³ (无组织)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8001306001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108842 AWA6221A型/1002695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263号

共5页 第2页

表2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16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8(23.5℃)	7.7(24.3℃)	7.6(23.4℃)	7.6(23.2℃)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07	121	111
	氨氮(mg/L)	6.11	6.01	6.05	5.98
	悬浮物(mg/L)	28	31	30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4	33.4	26.4	31.4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17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7(22.1℃)	8.3(21.8℃)	8.7(21.4℃)	7.5(21.8℃)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03	128	116
	氨氮(mg/L)	5.85	5.79	5.83	5.88
	悬浮物(mg/L)	33	30	29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4	27.4	26.4	23.4

表3

样品类别: 气(无组织)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氧化硫(mg/m³)	硫化氢(mg/m³)
2024.04.16	1#	11:24-12:24	0.43	0.007L	0.001L
		12:36-13:36	0.55	0.007L	0.001L
		13:58-14:58	0.42	0.007L	0.001L
	2#	11:35-12:35	0.56	0.007L	0.001L
		12:38-13:38	0.56	0.007L	0.001L
		14:01-15:01	0.61	0.007L	0.001L
	3#	11:35-12:35	0.86	0.007L	0.001L
		12:39-13:39	0.90	0.007L	0.001L
		14:02-15:02	0.95	0.007L	0.001L
	4#	11:36-12:36	0.83	0.007L	0.001L
		12:39-13:39	0.82	0.007L	0.001L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263号

共5页 第3页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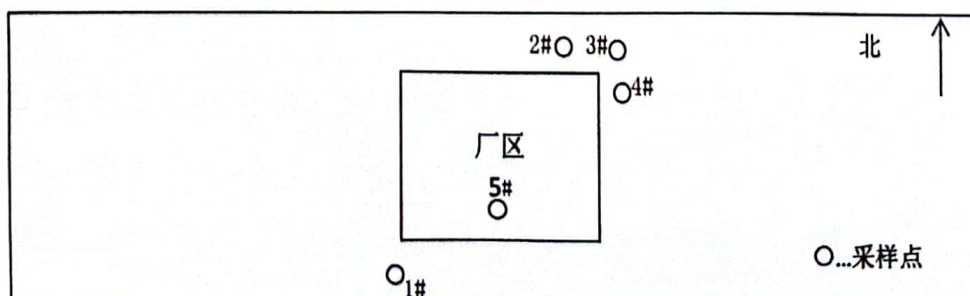
2024.04.17	5#	14:02-15:02	0.81	0.007L	0.001L
		11:40	2.42	/	/
		12:44	2.43	/	/
		14:08	2.51	/	/
	1#	12:00-13:00	0.47	0.007L	0.001L
		13:36-14:36	0.47	0.007L	0.001L
		14:38-15:38	0.49	0.007L	0.001L
	2#	12:10-13:10	0.58	0.007L	0.001L
		13:40-14:40	0.59	0.007L	0.001L
		14:41-15:41	0.59	0.007L	0.001L
	3#	12:11-13:11	0.90	0.007L	0.001L
		13:40-14:40	0.90	0.007L	0.001L
		14:42-15:42	0.97	0.007L	0.001L
	4#	12:11-13:11	0.83	0.007L	0.001L
		13:41-14:41	0.78	0.007L	0.001L
		14:42-15:42	0.80	0.007L	0.001L
	5#	12:13	2.36	/	/
		13:46	2.36	/	/
		14:47	2.44	/	/

当日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4.16	11:24-11:40	24.3	102.2	0.9	西南风	多云
2024.4.17	12:00-12:13	18.3	101.0	0.7	西风	阴

表4

大气(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263号

共5页 第4页

表5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烟温 (℃)	管道截面 积 (m²)	排放速 率(kg/h)	标况流 量(m³/h)	烟气流速 (m/s)
DA001排 气筒出口	2024.04.16	非甲烷总烃	6.81	22	0.196	0.026	3820	6.01
			7.54	24		0.026	3464	5.48
			7.07	26		0.024	3329	5.30
		二氧化硫	4	22		0.015	3820	6.01
			4	24		0.014	3464	5.48
			5	26		0.017	3329	5.30
		硫化氢	0.016	22		6.11×10^{-5}	3820	6.01
			0.016	24		5.54×10^{-5}	3464	5.48
			0.022	26		7.32×10^{-5}	3329	5.30
DA001排 气筒出口	2024.04.17	非甲烷总烃	7.46	23	0.196	0.028	3732	5.91
			7.19	24		0.026	3602	5.72
			7.61	24		0.028	3706	5.88
		二氧化硫	4	23		0.015	3732	5.91
			6	24		0.022	3602	5.72
			5	24		0.019	3706	5.88
		硫化氢	0.016	23		5.97×10^{-5}	3732	5.91
			0.014	24		5.04×10^{-5}	3602	5.72
			0.016	24		5.93×10^{-5}	3706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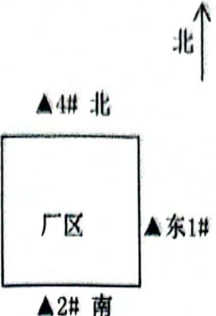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263号

共5页 第5页

表6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4.04.16 (15:24-15:36 22:10-2:24)	1# 东	57.6	52.1	
	2# 南	55.7	42.0	
	3# 西	44.8	44.2	
	4# 北	54.4	45.4	
2024.04.17 (11:18-11:39 22:00-22:09)	1# 东	58.2	53.7	
	2# 南	61.9	46.0	
	3# 西	57.8	48.1	
	4# 北	60.0	47.5	
备注				

注: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及样品负责。

编制:

甘蕊

审核:

董环

签发:

吴启明

签发日期: 2024.4.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
荷如下：

表 1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天	实际能力/天	生产负荷
PEEK 密封环	2024 年 4 月 16-18 日	10500 万片/天	10500 万片/天	100%
PPS 密封环	2024 年 4 月 16-18 日	/	/	/

特此证明！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092877773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1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9287777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1777 号，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40860-04-01-449046。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3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000928777736001W。
7	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PEEK 密封环生产线	利用现有生产线，年产 1000 万片 PEEK 密封环	利用现有生产线，年产 315 万片	产能减少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PPS 密封环生产线	利用现有生产线，年产 700 万片 PPS 密封环	暂未生产	未生产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约 737.3m ²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	无	无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	无	无	无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ATP 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无	无	无
	供电系统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无	无	无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层，成品库 260m ² （2F）	位于厂房二层，成品库 260m ² （2F）	无	无	无
	原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无	无	无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无	无	无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无	无	无
环保	运 废气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	无	无	无

工程	营 期	处理	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无	无	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无	无	无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设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变化较小，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情况，环评所列环保措施均落实。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废水：废水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的要求。	(1) 废气：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废水：废水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替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替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水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外排
		注塑成型冷却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	COD、SS	
	废气	压制成型废气	压制成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压制成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根据验收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挤出-热处理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硫化氢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硫化氢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噪声	Leq	噪声	Leq	根据现场踏勘及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切口	多余料头	塑料粒子	多余料头	塑料粒子	
		检查	不合格产品	塑料粒子	不合格产品	塑料粒子	
		废包装袋	纸箱等	纸箱等	纸箱等	纸箱等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2	运行期地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否
3	运行期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5	排污许可	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00092877736001W。	否
6	环境风险	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否
5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已经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经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405-028

甲方：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5 吨	焚烧	袋装
2	废油瓶	900-249-08	废矿物油	0.5 吨	焚烧	袋装
3	废灯管	900-023-29	汞	0.5 吨	暂存	箱装
合计				6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6、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8、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

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处置费结算方式：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下月底支付（现金转账）。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6、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 7、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

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半，自2024年5月0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1777号

邮编：246000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甲方（盖章）：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薛子明

法人或代表（签字）：李强

业务经办人（签字）：李强

联系电话：0556-5200761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188726124713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10日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405-028）号

致：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 吨	2000 元/吨	
2	废油瓶	900-249-08	袋装	0.5 吨	2000 元/吨	
3	废灯管	900-023-29	箱装	0.5 吨	10 元/只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下月底支付（现金转账）。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 6 吨，乙方将按每车 4000 元收取服务费。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405-028）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5月9日，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专家及代表共6名（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企业需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细化现有工程和依托设施情况介绍。
- 2、结合现有工程和生产工况完善总量核算。
- 3、完善危废处置协议等附件。

专家组：

陈丽镜

王

2024年5月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0860-04-01-4490 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1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0 分 22.120 秒, 30 度 33 分 14.28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EK 密封环 1000 万只、PPS 密封环 7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PEEK 密封环 315 万只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0928777736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6-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32		0.232	2.37						
	氨氮				0.012		0.012	0.1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1		0.051	0.022	0.05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0079		0.0079	0.0089	0.0079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